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8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嚴偲予

陳書維

被告 梁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1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0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076元。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貨車係於民國98年1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112年4月27日事故因被告過失而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

0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
02 提出修護紀錄表所載總計修復金額3萬0,076元，其中零件修理費
03 為1萬5,476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1,548元（元以下四
04 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拆裝工資5,200元、烤漆費用
05 9,4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
06 共計為1萬6,148元（計算式：1,548元+5,200元+9,400元=16,
07 148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